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4-022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4年05月06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05月06日13:3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05月05日至2013年05月0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05月06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05月05日15:00至2014年05月0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湖南省靖州县飞山新城武陵城酒店3楼二号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04月24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六)《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一)《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十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十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十四)《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可参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注:1、《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需要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至2014年04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05月05日8:30—11:30,13:30—16:30

(二)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湖南省靖州县飞山新城武陵城酒店大堂。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5。

2、投票简称:大康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05月0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13:00至15:00。

4、在投票当日,大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4	《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00元
5	《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0元
6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元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00元
1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12.00元
1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3.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选举票数
13.1.1	《选举陆耀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1元
13.1.2	《选举王章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2元
13.1.3	《选举严东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3元
13.1.4	《选举朱德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4元
13.1.5	《选举臧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5元
13.1.6	《选举赵维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6元
13.2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选举票数
13.2.1	《选举黄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1元
13.2.2	《选举刘凤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2元
13.2.3	《选举潘玉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3元
1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选举票数
14.1	《选举王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5.01元
14.2	《选举祝立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5.02元

备注:

1)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议案13、14)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2)议案13为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则13.01元代表第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13.02元代表第二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此类推,13.06元代表第六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14.01元代表第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14.02元代表第二位独立董事候选人,14.03元代表第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

3)议案14为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则15.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5.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上述议案1至12采取非累积投票制投票,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2)上述议案13、14采取累积投票制投票,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具体如下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05月0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05月0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11:30前发出的,当日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公司股东对议案13、14进行投票时,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谌婷

联系电话:0745—2828532、2828533

传　　真:0745—8689262

电子邮箱:chenting@dakangmuye.com

联系地址:怀化市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3栋

邮编:418009

(二)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4月23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代理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持股数(股)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非累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累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股数)
1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3.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累计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持股x6=票)		
13.1.1	《选举陆耀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1.2	《选举王章全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1.3	《选举严东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1.4	《选举朱德宇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1.5	《选举臧舜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1.6	《选举赵维茂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2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累计选举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持股x3=票)		
13.2.1	《选举黄毅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2.2	《选举刘凤委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2.3	《选举潘玉春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计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权总数:持股x2=票)		
14.1	《选举王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4.2	《选举祝立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投票说明:

1、议案一至十三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议案对应的空格内打“√”“×”“○”,分别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2、议案十四、十五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①所谓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选举实行一股一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②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选举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6的乘积数;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3的乘积数;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2的乘积数。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某一位或两位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无效;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某一位或两位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大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③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候选人对应的空格内打“√”“×”,分别表示同意、反对、弃权;如有选择弃权票,累积表决总数则相应减少(股×弃票人数)。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4-026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4年04月15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0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3栋)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5人,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6人,分别是彭继泽、曾世民、杨胜刚、王远明、邓志辉、蔡健龙)。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陈黎明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本决议公告附件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详见本决议公告附件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详见本决议公告附件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和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陆耀华先生、王章全先生、严东明先生、朱德宇先生、臧舜先生、赵维茂先生6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黄毅先生、刘凤委先生、潘玉春先生3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决议公告附件四:《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反馈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以及《独立董事履历表》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拟对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每人每年度人民币捌万元整(含税),独立董事津贴每6个月发放一次,并由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代扣税款。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14-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的具体内容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方便经营管理活动,有效降低管理成本,根据表决结果,公司决定增设上海分公司,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的组织机构适时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4月23日

附件一: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捌亿柒仟肆佰捌拾陆万元整。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壹拾叁亿壹仟贰佰贰拾玖万元整。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以及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政策允许的畜禽产品及其它农副品、种畜禽苗、饲料、畜牧机械、五金、矿产品、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牲畜养殖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牲猪屠宰;冷库出租;道路运输代理;货物配载信息服务;仓储理货;装卸搬运服务(以上项目需专项审批的,审批合格后方可经营)。以下由分支机构经营:生猪、畜禽养殖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政策允许的畜禽产品及其它农副品、种畜禽苗、饲料、畜牧机械、五金、矿产品、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牲畜养殖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牲猪屠宰;冷库出租;道路运输代理;货物配载信息服务;仓储理货;装卸搬运服务(以上项目需专项审批的,审批合格后方可经营)。以下由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加工(含屠宰)、进口、销售政策允许的食用农产品、乳制品(含婴幼儿奶粉)、饮料、预包装食品、饲料。(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捌亿柒仟肆佰捌拾陆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捌亿柒仟肆佰捌拾陆万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壹拾叁亿壹仟贰佰贰拾玖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壹拾叁亿壹仟贰佰贰拾玖万股。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5000万元以上;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500万元以上; (四)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5000万元以上; (五)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500万元以上。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本章程中另有规定外,未达到上述任何一条标准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重大交易事项,除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5000万元以上;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500万元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5000万元以上; (五)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500万元以上。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本章程中另有规定外,未达到上述任何一条标准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重大交易事项,除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董事人数不足八人时;	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
第八十二条第(六)项:委托或变更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	删除,以下各项顺序依次顺延。
第八十二条第(七)项:重大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事项。	删除,以下各项顺序依次顺延。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条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万元、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	删除,以下各条顺序依次顺延。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二十八条第(十)项: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第(十)项: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第(十五)项: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八条第(十五)项: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授权董事会享有下列审批权限: (一)符合以下指标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绝对金额不满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或绝对金额不满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30%,或绝对金额不满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或绝对金额不满500万元。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若有不符合上述指标中任何一条的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中收购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若交易涉及的金额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符合上述标准,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前款中公司净资产是指最近一期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年度或中期财务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 (二)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对于董事会权限内的对外担保,除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三)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担保除外),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担保除外),应在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但是,如果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标准的,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视为公司的交易,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授权董事会享有下列审批权限: (一)符合以下指标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6、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类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对于董事会权限内的对外担保,除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三)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担保除外),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担保除外),应在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但是,如果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标准的,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视为公司的交易,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在其授权范围内,可建立对董事长、总经理的授权制度。 (一)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享有如下审批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或绝对金额不满1000万元;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金额不满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不满3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或绝对金额不满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不满300万元。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单次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的交易金额经累计计算超过上述授权标准的,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未达到须由股东大会审批实施标准,且单项金额不超过300万元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在其授权范围内,可建立对董事长、总经理的授权制度。 (一)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享有如下审批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或绝对金额不满1000万元;(以两者孰低为准)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或绝对金额不满1000万元(以两者孰低为准); 3、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或绝对金额不满100万元(以两者孰低为准);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2%,或绝对金额不满100万元(以两者孰低为准);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或绝对金额不满100万元(以两者孰低为准)。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单次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的交易金额经累计计算超过上述授权标准的,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未达到上述由董事长审批实施标准,且单项金额不超过300万元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副总经理,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以及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公